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8日，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科技”或“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的美元债券。为确保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美元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境外美元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28日。（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经公司申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0]294号），2020年7月7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在香港完成了总额为3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发行定价。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名称：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2. 维好协议提供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备用信用证提供方：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4. 发行规模：3 亿美元
5. 债券评级：穆迪 A1
6. 债券期限：5 年
7. 债券利率：票面年息为 1.875%，每半年支付一次
8. 交割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9. 到期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上市地点：新加坡交易所

11. 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用于一般公司用途及现有债务置换等。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